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民安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561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/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(以下簡稱各輔導小組)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進修研
習等相關團務運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輔導小組辦理團務運作計畫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，如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輔導小組函文，逕核予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公假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並請各輔導小組函文副知本局。
- 三、請各輔導小組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編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因應疫情，實體研習一律需採防疫措施，落實研習實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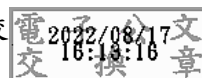
制、體溫量測、自備口罩(密閉空間一律配戴口罩)，保持安全防疫距離(室內1.5公尺，戶外1公尺)。此外，各輔導小組得視後續疫情發展，另行評估或調整辦理方式。

五、各輔導小組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及「到校輔導」，請依相關公文辦理。

六、檢附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國中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、國小輔導團輔導小組召集學校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